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30015194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對照表

裝

修訂「花蓮縣光復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設置辦法」，自113年9月13日施行。

一、修訂「花蓮縣光復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設置辦法」第一條至第四條內容。

二、附「修正條文」及「對照表」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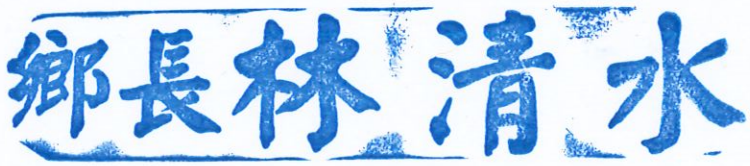

線

花蓮縣光復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09日修訂
中華民國111年02月16日實施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5日修訂

第一條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正式運動會之優秀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選手，於申請時仍在籍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：

(一)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並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。

(二)代表本鄉參加全國性正式賽事並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。

(三)代表本鄉參加全縣性正式賽事並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。

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國際性正式賽事，係指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；所稱全國性正式賽事，係指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；所稱全縣性正式賽事，係指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。

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並獲獎者，核發標準如下：

一、個人獎勵金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團體獎勵金：

(一)三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九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四人至十五人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八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三)十六人以上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七千元。

代表本鄉參加全國性正式賽事並獲獎者，核發標準如下：

一、個人獎勵金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團體獎勵金：

(一)三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三

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兩千元。

(二)四人至十五人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三)十六人以上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七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。

代表本鄉參加全縣性正式賽事並獲獎者，核發標準如下：

一、個人獎勵金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八百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六百元。

二、團體獎勵金：

(一)三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兩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四人至十五人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四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三)十六人以上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。

決賽成績破世界、亞洲、全國、全縣運動會大會紀錄者，加發原獎勵金二分之一之金額。

第四條　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或其他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其已給獎者，撤銷並追回獎金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申請本獎金之書表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或特定施行日施行。

花蓮縣光復鄉運動績優選手各項運動獎勵金
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賽事名稱			
參加類別	□個人項目　□團體競賽 □ 3人以下 □ 4人~15人 □ 16人以上		
參加項目		比賽成績	
檢附資料	□領據 □戶籍資料/證明文件 □存摺影本 □身分證 □成績證明或獎狀 □申請獎金人員名冊(團體組)		

申請人資料

□國中、國小組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校名)

□社高組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電　　話	
戶籍地址			

審核結果：（以下由本所填寫）

□ 符合本辦法第＿＿＿條第＿＿＿項第＿＿＿款之規定，發給獎勵金共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□ 不同意發給獎勵金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承辦人：	業務主管：	機關長官：

花蓮縣光復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正式運動會優秀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正式運動會之優秀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補正條文用詞。
第二條　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，截至申請時仍在籍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亦得由本所民政課適時協助辦理；逾期未申請或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 代表本鄉參加全縣運動會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第二條　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選手，於申請時仍在籍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： (一)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並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。 (二)代表本鄉參加全國性正式賽事並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。 (三)代表本鄉參加全縣性正式賽事並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。 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	修正條文用詞；詳列申請者資格條件。

第三條　本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 一、個人獎勵金：第一名二千元、第二名一千五百元、第三名一千元 二、團體獎勵金： (一)三人以下：第一名三千元、第二名二千五百元、第三名二千元 (二)四人~十五人：第一名三千五百元、第二名三千元、第三名二千五百元 (三)十六人以上：第一名四千元、第二名三千五百元、第三名三千元 前項運動競賽獎金，決賽成績破世界、亞洲、全國、全縣運動會大會紀錄，比照個人、團體獎勵金，另加發二分之一的獎金。(如附表)	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國際性正式賽事，係指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；所稱全國性正式賽事，係指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；所稱全縣性正式賽事，係指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。 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並獲獎者，核發標準如下： 一、個人獎勵金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。 二、團體獎勵金： (一)三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九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。 (二)四人至十五人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八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。	列舉得申請獎勵金之賽事種類；詳列獎勵金核發標準。

	(三)十六人以上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七千元。 代表本鄉參加全國性正式賽事並獲獎者，核發標準如下： 一、個人獎勵金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團體獎勵金： (一)三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兩千元。 (二)四人至十五人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。 (三)十六人以上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七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。	

	代表本鄉參加全縣性正式賽事並獲獎者，核發標準如下： 一、個人獎勵金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八百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六百元。 二、團體獎勵金： (一)三人以下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兩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。 (二)四人至十五人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四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。 (三)十六人以上團體：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二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。決賽成績破世界、亞洲、全國、全縣運動會大會紀錄者，加發原獎勵金二分之一之金額。	

第四條　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，經本所查明屬實者，得不予給獎，其已給獎者，得予撤銷並追回獎金。	第四條　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或其他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其已給獎者，撤銷並追回獎金。	修正撤銷獎勵金之條件。